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儀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95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郭儀汝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郭鈺綾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謝盈敏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附件

0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35號

09 被 告 郭儀汝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5  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郭儀汝於民國112年9月3日19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16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 
17 駛，行經中華路與中華路23巷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  
18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柏  
19 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  
20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，此時適有郭鈺綾騎乘  
21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後方駛至，為閃  
22 避郭儀汝之自小客車而自摔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肩、右手肘、  
23 右膝、右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郭鈺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- 27 (一)被告郭儀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  
28 (二)告訴人郭鈺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。  
29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  
30 暨車損照片22張。

- 01 (四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影像擷取畫面4張。  
02 (五)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  
03 (六)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1  
04 份。

05 二、核被告郭儀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1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4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9 罰金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5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